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范畴与立场： 监狱惩罚的限制

FANCHOUYULICHANGJIANYUCHENGPADEXIANZH

刘崇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最终成果（项目编号：12YJC820060）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范畴与立场： 监狱惩罚的限制

FANCHOUYULICHANG:JIANYUCHENGFADEXIANZHI

刘崇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范畴与立场：监狱惩罚的限制 / 刘崇亮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093-6560-1

I . ①范… II . ①刘… III . ①监狱—惩罚—研究—中国 IV . ①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7927 号

责任编辑：金 风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范畴与立场：监狱惩罚的限制

FANCHOU YU LICHANG: JIANYU CHENGFA DE XIANZHI

著者 / 刘崇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3.5 字数 / 200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560-1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

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前 言

当惩罚是一种方式的时候，惩罚是基于国家主义的立场，运用权力控制的一种特定技术方法；而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由警察、检察机关、法庭和监狱分阶段地行使对犯罪人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在此程序化的过程中，惩罚不仅是观念性的，而且是现实化的。这种分阶段对惩罚的实现，表明惩罚已经由一种方式转变为一种机制，当惩罚成为一种内在机制时，惩罚被现实化了，不再单单满足于一种简单的报应方式了。^①被现实化的惩罚机制在监狱行刑实践中则被内化为监狱的惩罚机能，而作为内化了的监狱惩罚机能势必会与作为外化了的监狱改造机能产生冲突。这两种监狱机能的冲突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监狱机能的正常发挥，最终会影响到监狱行刑的效果，所以如何平衡这两种机能的正常发挥自然就成为监狱行刑理论的一个需要重要探讨的问题。

监狱惩罚机能与改造机能的冲突并非不可融合，解决该问题的关键在于监狱惩罚机能如何调整自身在刑罚政策上的维度。从刑罚哲学的角度去考察，重刑主义抑或是轻刑主义对监狱机能正常发挥并不一定完全相对应。正如许玉秀教授认为，历史证明刑罚加重阻绝不了犯罪，更没有让累犯减少，只会增加社会的不必要负担；同时刑罚的减轻，也只是让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人经常有机会制造损害，从而置善民于危险之中，仅仅把刑罚加重抑或是减轻，是不负责任的刑事政策，在刑事处遇制度上，新世纪需要新的创意。^②对于处于

① 刘崇亮：“本体与属性：监狱惩罚的新界定”，载《法律科学》2012年6期。

② 许玉秀：《当代刑法思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48页。

范畴与立场：监狱惩罚的限制

刑事处遇制度中重要地位的监狱惩罚机能，应当放置于更为广泛的命题中去考察，以便回答我们这个时代亟待回答的命题——当代社会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监狱？只有把这个命题回答清楚，我们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去探讨监狱惩罚机能自身的命运。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监狱	1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与监狱行刑模式	1
一、控制模式	3
二、文明模式	8
三、综合模式	12
第二节 当代中国行刑模式的未来选择：以知识为主的综合改造刑	14
一、传统社会形态对监狱行刑模式的选择	16
二、知识社会条件下以知识为主的综合改造刑	23
第二章 刑事政策视野下监狱对罪犯的惩罚限度	38
第一节 刑事政策与监狱机能的选择	39
一、重刑主义的监狱行刑政策与法治主义的监狱行刑政策的界分	39
二、重刑主义监狱行刑政策观与监狱惩罚机能的扩张	44
三、法治主义行刑政策观与监狱惩罚机能的限制	58
第二节 基于法治主义行刑政策观对监狱惩罚限度的界定	65
一、监狱对罪犯的惩罚限度界定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	67
二、监狱对罪犯惩罚限度的界定	80
第三节 监狱对罪犯的权力限度	101
一、现实与规范之间：监狱权力限度的困境	102

二、监狱权力限度的基本原则	106
三、监狱权力限度的实践考察——以罪犯的特许权为对象	109
第三章 监狱惩罚权的权力运行机制面临的现实环境	116
第一节 制刑权与监狱惩罚权的严重脱节	118
一、“重重”刑罚观与刑罚结构的调整	119
二、“重重”刑罚观与监狱人口规模	120
三、刑罚结构的趋重与监狱实际刑期结构	125
四、刑罚的严厉与狱内监管改造	129
第二节 司法权与监狱惩罚权严重疏离	137
一、刑罚执行变更制度中刑事司法权与监狱惩罚权的脱节	138
二、涉及罪犯惩罚与权利剥夺的行刑活动中司法权滞后	147
第三节 检察权对监狱惩罚权的形式监督	149
第四节 监狱警察权的扩张	152
一、指导警察权的监狱政策对法律的单向运动	154
二、监狱警察惩戒权的扩张	157
第四章 基于权力的规范配置实现对监狱惩罚机能的合理限制	162
第一节 制刑权与监狱惩罚权的互动	163
一、树立“顾后”的制刑理念	164
二、扩大监狱人口的“出口”通道	166
三、严格控制监狱人口规模的“入口”通道	171
第二节 司法权的适度后置	174
一、扩大法官在刑罚执行变更制度中的调查权	175
二、扩大法官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涉及罪犯权利案件的司法权	183
第三节 检察权的适度加强	185
一、规范监狱检察的内容，避免检察权对行刑权的干涉	186

二、改革驻监检察制度，避免监狱检察流于形式·····	189
三、完善检察监督中的违法纠正和检察建议措施，强化检察人员的 监狱检察监督责任·····	191
第四节 警察权的适度控制·····	192
一、行刑法治化理念下的政策与法律的双向互动·····	193
二、规范监狱警察惩戒权的合理运用·····	199

第一章 当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监狱

人类社会的狱制经随社会形态的发展经历着不同的发展形态，它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形态似乎一致。从刑罚进化论的观点看，刑罚及监狱进化论是社会进化论的一个特殊理论组成部分，在社会形态进化的过程中，刑罚的演化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是和社会形态的发展形态相适应的。监狱作为刑罚发展过程的历史选择产物，在根源上离不开社会有机体的整体性力量组合与演化，是人类社会集体意识的选择结果。^① 据此，从理论预设的角度来看，当代中国社会需要的监狱也应当是和中国整个社会发展情状相契合的，既不当滞后于社会的发展，也不可能远超当前的社会发展水平。监狱的惩罚机能和改造机能在本来意义上的冲突，自监狱的诞生以来不管在何种社会形态都存在，只不过由于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对惩罚机能或改造机能选择的倾向也会不同。鉴于此，我们首先要从社会形态的不同为依据，来深入地分析社会形态与监狱行刑模式选择的本质关系，以期当代中国社会需要什么样的监狱作出铺垫，并为监狱惩罚机能与改造机能冲突的解决提供方向与思路。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与监狱行刑模式

监狱的知识形态中，建构在监狱制度之上的形而上的理念按照一定的标

^① 刘崇亮：《本体与维度：监狱惩罚机能研究》，中国长安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

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这些理念、原则、思想凝结而成的综合类型在行刑实践中反过来成为了不同地区或不同监狱制度间的行刑范式，我们可以称之为监狱行刑模式。监狱行刑模式外延至少包括监狱的器物形态、监狱的行刑制度等。监狱的器物形态、监狱的行刑制度和监狱的行刑模式三者之间的关系，从内涵上而言，三者之间是从形态上依次从具体到抽象的递进，监狱器物形态是监狱制度的行刑载体，而监狱制度又是行刑模式的载体，三者依次为形而上的关系，相互依托，相互成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器物形态和行刑制度的抽象起的正是行刑模式。比如在西方的行刑史上，曾产生了一些影响较大的行刑模式，如群居制、独居制、开放处遇制。这些监狱史上行刑模式在其历史进程中无不深刻反映了人类在对处置罪犯时的全部理念、原则、思想，是人类整个文明史上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监狱知识形态中最为深刻的内涵之一。它的发展反映了整个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

在现代狱制产生之前，西欧采取刑罚执行的方式通常为流放，但“流放的缺点和民众日益对犯罪秩序的混乱的担忧刺激了一种全新而有效的惩罚方式，即18世纪的监狱，但这是一种允许罪犯之间相互交往制度的监狱。”^①十八世纪后的刑罚哲学之路上功利主义大行其道。边沁指出，监狱应该是把流氓改造成为诚实人的一种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狱制度的设计，而产生一个理性的组织良好的空间，以加强理性的培养和罪犯的自我调控。于是相比十八世纪的监狱，十九世纪的监狱将要求沉默的规则强加给了罪犯。“建于1823年的纽约奥本州立监狱，采取了罪犯晚上单独在囚室睡觉白天在一起劳动的制度。建于1829年宾夕法尼亚监狱，犯人则完全被隔离，目的只为了减少交叉感染的可能性。在那里犯人们则有机会来思考他们曾经的错误和检审他们的良心，犯人们囚禁在斗室里吃饭、睡觉、工作，他们能够交流的对象

^① Roger Matthews, *Doing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mprisonment*, ST.MARTINS PRESS, 1999, p16。

只有选择性的来访者，阅读的只有《圣经》。”^① 经过长期的争论后，奥本制胜出了，其鼓吹者认为宾夕法尼亚制完全的隔离违反人的本性并会使人疯狂，结果奥本制被美国和欧洲国家广泛地采用。“在很多方面，监狱的设计新思想对沉默制和独居制的强调全部体现在1842年的伦敦的本顿维尔监狱的建设上，该监狱本身迅速成为了欧洲和英国监狱建筑和规训的一个典型模式。”^② 该监狱禁止犯罪人与监狱管理人员之间谈话，厚重的墙和单个小囚室确保罪犯之间交流的可能性被最小化了，但罪犯在白天的劳动还是集体参加性质的。“在改革者的理想和现实之间有着日益增大的差距，相应地，民众对十九世纪末监狱改革进行批评，声称改造和惩罚罪犯的目标是失败的。”^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监狱的行刑特征开始转向“福利主义的制裁”，这和社会福利保障机制是相一致的，标志着由行为的关注转向对犯罪人的关注，制裁的目标不再过分关注报应而是认同了合理性的需求。罪犯的释放决定不只在法官而且还得依靠监狱委员会，认定的标准关键在于犯罪人的改造表现。

考察当代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监狱的行刑模式，其已经和上述历史上存在过的监狱行刑模式有着较大的差别，这体现在各个方面，包括器物形态、行刑制度、行刑理念、行刑原则等。按照上述的差异为标准，可以把当代的行刑模式分为三种，即控制模式、文明模式、综合模式。

一、控制模式

控制模式在当代监狱的存在形态中并不少见，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政策偏向于秩序的监狱大概都可以划分为此类。当然，现代意义上的控制模式

① Roger Matthews, *Doing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mprisonment*, ST.MARTINS PRESS, 1999, p17。

② Roger Matthews, *Doing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mprisonment*, ST.MARTINS PRESS, 1999, p19。

③ Roger Matthews, *Doing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mprisonment*, ST.MARTINS PRESS, 1999, p20。

决然不同于未启蒙或极权时代的人治监狱，那种极权式的人治监狱似乎看起来也可以被认为是控制模式的一种，但两者在行刑理念、行刑文化、行刑制度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比如在近代的奥本制度的监狱里，囚犯在餐厅里一起吃饭，当囚犯从一处被带到另一处时，必须走连锁步伐，以保持沉默。对违反监规者，加以隔离监禁，并处扣口粮、鞭挞、配戴镣铐和其他酷刑。^①笼统地说，全世界范围内的近代监狱从行刑模式上考察，几乎都可以归为此类。体罚、践踏、精神的折磨使得罪犯对监狱制度的遵守满足了监狱方面对秩序的要求，特别是对那些违反监狱秩序和对抗管教的罪犯，监狱秩序的维持者总是采取各种方式和制度去镇压，在口号上是赤裸裸的，在形式上是直白的。特别是18世纪以来，无论采取杂居制抑或是独居制，惩罚的权力哲学运作的新策略得到了明显外示。权力哲学在福柯的眼中成为了权力策略在政治上或在哲学上的表现，其首要目标使对非法活动的惩罚和镇压变成了一种有规则的功能，与社会同步发展。“不是要惩罚得更少些，而是要惩罚得更有效些，或许应减轻惩罚的严酷性，但目的在于使惩罚更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使惩罚权力更深入嵌入社会本身。”^②现代社会控制模式的监狱行刑更具文明和隐秘，体罚早已被列为违法，甚至严重情形被视为犯罪。因为生产力较近代社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的累积前所未有的，在此种情况下，社会财富的公正分配才可能具有物质的前提。现代监狱的物质基础也给监狱的广泛实行人道化提供了前提性注解，这也意味着罪犯的日常生活和住宿制度较以前有了根本性改观，甚至设施内的生活保障机制较设施外某些特殊人群更具有稳定性。

但即使在监狱物质基础解决的环境里，控制模式依然表现为对秩序的追求成为绝对目的。在此类模式的监狱里，管理或看守人员严格地遵守准军事

① [美]克萊門斯·巴特勒斯著，孙晓雳等译：《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91页。

路线，官方制订的条例和规则被严厉地执行。在监狱的走廊里，罪犯被要求沿着两条线中间按直线整齐排着队，而不能随意地在宿舍里来回走动。从监舍到劳动车间的路上，管理人员要求罪犯必须按着要求整齐划一地走着同样的步子，罪犯不能大声说话或故意走错步伐，若有违反可能会被视为对制度或管理的不敬，会因此受到相应的责罚。“在以秩序控制为主的监狱里，在监狱里的日常生活是非常忙碌的，被精心设计好的，点名、计数、检查和上锁等被定型化，监控罪犯的活动包括劳动和治疗计划。”^①对于监狱管理人员而言，控制模式对监狱管理主体^②的要求几乎是准军事化管理的要求，从挑选到职业培训皆如是。并不强调学历教育和学位教育，体质、技能、反应能力等成为管理人员的首要条件，在一些监狱警察管理体制的国家则表现得更为明显。在以警察管理为主的行政体制下，监狱警察通常不以专业或矫正技术区分，即职业化程度较低。

从上述的论述可以清楚看出，控制模式的监狱行刑模式所采用的管理方法与第一代和第二代的监狱设计有着明显的联系。罪犯自投入监狱时就被认为具有再犯罪的危险性和不可预测性，以致在所有的时间里都必须给予监控。“理论上说，控制模式具有“犯罪机遇减少方法”的预防特征，控制模式的目的在于依靠严密监控来减少监狱的无序，严格实施监狱规则以使得犯人们不再从事不检点行为。”^③对于我国的监狱而言，监狱体制改革之前可以把之归为控制模式，无论从监狱的罪犯管理方式、运行机制、罪犯与监狱人民警察的关系，还是从监狱人民警察的选拔和培训等方面考察，几乎都以秩序的稳定为监狱管理的基本出发点。“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造战犯的成功使得中国的监

① Richard Wortly, *Situational Prison Control—Crime Prevention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49.

② 因为各个国家的历史传统不同，对监狱管理主体的称谓和分类存在着较大的差别，比如新中国成立以后称为劳改警察或监狱人民警察（1994年的《监狱法》颁布以后劳改警察改称为监狱人民警察）；而西方如美国称为矫正人员（correctional officer），西方的监狱管理人员分类十分具体，各司其职。

③ Richard Wortly, *Situational Prison Control—Crime Prevention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49.

狱行刑一步步走向神坛，但站在理性主义的立场去发掘和提出问题，传统的监狱秩序在传统政策的指导下弊端凸现。”^①在当代中国，以控制模式为蓝本的监狱行刑范式明显无法适合当代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因为从本质上而言，以秩序控制为主的监狱行刑模式毕竟是和较为封闭型的社会相联系的。当代中国无论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是刑事法治的发展水平来看，这种压制型的狱制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

有意思的是，就当代美国监狱狱制的选择来看，美国在转向福利主义的制裁模式之后，因为风险社会及后现代的刑事司法内涵的扩展，对犯罪的控制与犯罪的管理一直被广泛讨论，由此带来的现象是建构在刑罚—福利（penal-welfare）技术上的现代规训事业受到了广泛的质疑。尤其是通过对罪犯的改造和矫正的犯罪控制技术的失败，监狱等刑事处遇机构更倾向于对罪犯采取严格的处遇措施。^②由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因为诸如众所周知的“马丁森炸弹”等矫正无效的论调甚嚣尘上——在大部分英语为主的西方发达国家都普遍盛行此种论调，由此导致一些民众转而要求政府对待罪犯的刑事政策转向更为严厉的处罚及控制形式，其结果是更多的罪犯被执行死刑及更多的监禁刑被采用。在考察宏观性社会因素时，GIDDENS 教授认为，经济与社会的剧烈变化在美国等国的罪犯处遇刑事政策转向严厉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认为，随着生产向着后福特主义^③的过渡，因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并没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较为完善的解决，福利成本的急剧扩张并没有被视为传递“金钱价值”，而被视为私人生产效率大的阻碍。而全球化的市场要求更为

① 刘崇亮：“现代监狱刑事政策与监狱行刑秩序的建构”，载《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4期。

② Hazel Kemshall, *understanding risk in criminal justic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5.

③ 后福特主义是指满足个性化需要为目的，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生产过程和劳动关系都具有灵活性的生产模式，它在众多方面和福特主义具有很多重大区别，其主要表现为：1. 个性化需要被给予了大规模的定制；2. 主要采取水平的组织形式，企业的生产过程在很大程度上通过网络与其他企业的相互协调来完成，大企业的垂直管理被水平管理所代替；3. 消费者主权论，在创新性竞争中，消费者的潜在消费欲望得到满足，效用获得最大化；4. 进行弹性生产，有效克服了传统形式只强调僵化的技术分工及只讲分工不讲整合的缺陷；5. 竞合型的市场结构，分工和专业协作的程度越来越高。具体参见：<http://baike.baidu.com/view/3816443.htm?fr=aladdin>。

灵活的劳动力市场，传统的资本经济必须适应持续的技术性生产的不断更新。这就使得一些诸如老人、女人及孩童等一些特殊群体被最大限度的边缘化了，同样，那些罪犯也被作为特殊的群体通过监禁来实现在社会经济群体中的边缘化。^①

在当代的西方刑罚学及行刑理论中，关于对罪犯处遇方面的研究也较为清楚地体现了监狱行刑转向了控制模式。对矫正是否真正有效的理论在无法作出实证检验的大背景下，行刑理论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学者们不再强调对罪犯的改造与矫正的同时，其研究的重点和研究的语境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甚至被称之为“新监狱学”。新监狱理论正被广泛地应用在当代的刑事司法实践中，虽然它没有成为刑事政策的支配性理论，但它在很多方面与现代社会中强调自我治理的方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要求对罪犯采取更为严厉的处罚。旧的刑罚及行刑理论通常建构在强调个体的责任意识，所以对罪犯的处遇更为集中在类似学校般的教育，刑罚制裁的目的在于惩罚的个体责任。而形成对比的是，新的刑罚及行刑理论明显更少关注罪犯个体的责任、过错、道德情感、诊疗、干预及治疗（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相反，它更关注对危险等特殊罪犯的鉴别（identify）、归类（classify）、管理（manage）等，可以直率地认为新的刑罚及行刑理论的目标不是改造与矫正，而是管理与控制。^②

所以，从现实的意义上讲，监狱行刑模式的现实选择必然和社会发展形势紧紧相契合，但当代西方有些国家对控制模式的选择不能武断地说这个国家的刑事政策水平的倒退。虽然自然科学在当代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人类对一些非常危险的罪犯和危害极其严重的犯罪认识还十分欠缺，在矫正没有明显效果的情况下，因为刑事政策本来就有迎合普罗大众的本性，所以一些国家对罪犯采取控制模式就不难理解。不过，正如前面所述，现代国家的监

① Hazel Kemshall, *understanding risk in criminal justic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6~18.

② Malcolm M. Feeley & Jonathan Simon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30 *Criminology* 449 (1992) .